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2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

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和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附件：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情况说明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情况说明

为促进全面评价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揭示和防范风险，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2012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目的和原则

1、内部控制评价的目的

全面科学地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出具客观、公正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有效改进提供有效支撑。

2、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一是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是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是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准确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的领导下，审计部作为内部控制评价的牵头部门，抽调专职人员组成了专项评价工作小组，按照董事会审批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和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五大要素，对公司本部及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范围内各子公司采取独立测试的方法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是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范围内各子公司。纳入风险控制的所有业务模块，共涵盖23个流程：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法律事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工程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生产管理、安健环管理、业务管理与收款管理、担保管理、业务外包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运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本次内部评价工作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要求执行。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分为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组建评价小组、测试前培训、实施现场测试、控制缺陷评价以及编写评价报告等环节。

1)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为保证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了评价工作任务、评价小组组成及分工、评价范围、进度安排及注意事项等。

2) 建立内部控制评价小组

公司从公司本部及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范围内各子公司抽调业务骨干组建了独立评价小组，并要求评价小组成员对本职负责的内部评价工作必须回避，保证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3) 测试前培训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对评价小组成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培训，保证独立评价小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4) 实施现场测试

评价小组按照评价实施方案，开展独立的现场测试工作，系统收集公司内部
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规范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同时评价小组实施三
级质量复核程序，保证评价工作质量。

5) 控制缺陷评价

公司结合管理实际，设计并确定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程序与标准，基于现场测
试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对其发生可能性与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内部
控制缺陷认定意见。

6) 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情况、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编制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经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审批并对外发布。

2、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评价过程中，公司采用了个别访谈法、测试、实地查验、抽样、比较分析等
适当的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
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承受程度等因
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缺陷 分类	发生的 可能性		影响程度	
			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
一般 缺陷	微小	或	不重要 (小于等于报告年度所有者权益的1%)	对控制目标影响程度较小或 不产生影响
重要 缺陷	大于 微小	及	大于不重要 (小于报告年度所有者权益的3%，大于报告 年度所有者权益的1%)	对控制目标影响程度介于重 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
重大 缺陷	大于 微小	及	重大 (大于等于报告年度所有者权益的3%)	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或者 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仅存在少数一般缺陷。公司的
一般缺陷主要是个别管理制度规定不够细致以及少数管理制度部分环节需加大

执行力度。按照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针对本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般性控制缺陷，公司积极落实整改，并已于2013年初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发布整改通知，同时明确界定了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确保整改落实到位。2013年公司内审机构也将上述领域整改效果的跟进检查纳入其年度工作计划，以促进上述职能领域管理运作的进一步规范化。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和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九、2013年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持续改进。2013年，公司首先组织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整改。同时，将加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应用指引的培训力度，提升全员的内部控制意识，形成内部控制文化氛围，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持续改进内部控制评价，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长效工作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快速发展。